

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

100年9月1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2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試務，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招生作業共同準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設置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入學及畢業事務委員會」之成員擔任之。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九人組成，任期兩年，得連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若系主任因故應迴避招生試務工作，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依招生工作進度，由召集人召開會議。委員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綜理本系各項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職掌為：
- (1) 負責本系所有入學招生相關事宜(含碩博士班甄試、逕行修讀博士班、博士班一般入學、碩士班一般入學、大學甄選入學、轉學招生、外籍生與陸籍生入學及其它)。
 - (2) 擬定及修正本系招生簡章細則(含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方式、考試科目及執行方式)，並擬定考試方式中面試、筆試及審查等進行方式及所佔的成績比例。
 - (3) 訂定本系招生策略及招生宣導事宜，擬訂招生作業流程，並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
 - (4) 研擬各級考試及甄審之最低錄取標準及備取名額。
 - (5) 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
 - (6) 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及回饋機制。
- 第五條 本系為辦理審查、面試及筆試測驗，由系主任推薦本系教師擔任筆試各科之命題委員和組成各級甄審小組，其筆試及甄審委員之組成為：
- (1) 學士班招生考試之甄審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三人(含)以上組成，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之甄審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五人(含)以上組成，甄審委員負責進行考生書面審查及面試之評審作業。
 - (2) 筆試各科之命題委員由本系教師二人(含)以上擔任為原則，並指定專人為聯合命題召集人，負責彙整試題。
- 第六條 各級甄審小組之運作：
- (1) 訂定考生須送繳審查之資料，各項審查資料所占分數比率。
 - (2) 由召集人召集甄審委員於考試前召開會議，協調試務工作細節及流程，決定審查及面試方式、面試之是否分組、考生面試時間、出題範圍及評分標準。命題時應注意試題之鑑別度。
 - (3) 面試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

- (4) 各考生之筆試成績應予保密並不得提供做為審查及面試之參考。
- (5) 各委員依評分單所列項目分別單獨評分，考生之得分以各甄審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分數，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一位。各考試項目及筆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各考試項目及筆試科目得訂定占分比率，並得加重計分。
- (6) 考生面試成績低於六十分以下或高於九十分以上者，甄審委員應於評分單中寫明具體事實。

第七條 甄審委員與命題委員之迴避原則：

- (1) 委員本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參加當年度考試者。
- (2) 於補習班任教或擔任其他工作者。
- (3) 有編輯升學參考書者。
- (4) 與特定考生有特定利益關係，且可能影響考試公平性者。
- (5) 其他可能影響考試公平性者。

第八條 本系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製卷、彌封、監試、閱卷、核計成績、放榜、遞補及報到等事宜，參與人員均應妥慎處理並嚴守保密事宜。

第九條 各項招生考試由本委員會擬訂各組最低錄取標準及流用原則，如有不足額錄取之情形時，應載明具體事實理由，送經校招生委員會同意。錄取名單應由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佈錄取名單，本系不得先行發佈錄取名單。

第十條 各項招生考試有關考生成績資料、試卷、審查資料、電子檔案及相關文件應保存一年以上，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考生成績資料應送校招生委員會存查。

第十一條 各考試項目及各筆試科目均應受理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本系經複查後函復考生。

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本系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經院長同意，送校招生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